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84,053,969.13元，未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%，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8,089,388.43元，未提取任意公积金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,893,884.34元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15,055,234.20元，扣减2024年度分红105,367,669.60元及提取的法定公积金8,089,388.43元后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2,492,060.51元。2025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4,674,352.94元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69,662,832.09元，扣减2024年度分红105,367,669.60元及提取的法定公积金8,089,388.43元后，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0,880,127.00元。

按照《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》财会函【2000】7号之规定，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182,492,060.51元为基础，确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、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、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，并根据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，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，根据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，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、经营需要和投资安排，2025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,838,348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0元（含税¹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79,025,752.20元，未超过2025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分配股票股利。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79,025,752.2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1.09%。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近三年年度现金分红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9,025,752.20	105,367,669.60	81,591,498.0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4,674,352.94	191,745,949.58	128,774,943.2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10,880,127.0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82,492,060.5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5,984,919.8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
¹其中，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.35元（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，税率按10%计征）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现金1.50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[注：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元（实际应补缴税率20%）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，（实际应补缴税率10%）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]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58,398,415.2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65,984,919.85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2023、2024、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65,984,919.85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—2026）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兼顾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4、2025年度）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4,632.73 万元、18,984.05 万元，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.18%、4.75%，均低于 50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